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3,801,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创数据	股票代码	300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杏	胡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	
传真	0755-33098508	0755-33098508	
电话	0755-33098535	0755-33098535	
电子信箱	ir@sharetronic.com	ir@sharetron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以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智能存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方向,以物联网为载体,以视觉处理和数据存储为技术核心,不断投入研发和增加核心技术投入,持续推出满足用户需求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智能终端:智能摄像机、智能门铃、太阳能电池摄像机、宠物摄像机、小孩看护摄像机、智能音箱;车联网智能终端:智能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智能穿戴类终端: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慧清洁类:扫地机、拖地机、车载吸尘器;智能教育类终端:点读笔、翻译宝、智能台灯;云游终端:云游戏手柄、投影仪以及智能存储设备:机械硬盘、固态硬盘和NAS存储器等。

物联网智能终端具备数据信息采集、运算分析、存储和网络传输能力,通过设备端的边缘计算能力和视频云端的运算,可面向消费者实现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的物联网硬件产品。存储设备是将信息数字化后,再以利用电、磁或光学等方式的媒体加以存储的设备。在万物互联的数据化时代,海量的信息产生了巨大的信息存储需求,尤其是在超高清的视频、图像数据、音频数据等文件的存储、记录需要更大的存储空间,除了借助于云端存储技术以外,普通消费者对于本地数据存储的需求亦日益增长。智能教育终端基于高帧率摄像头和OCR算法技术(光学字符识别)、YNMT技术(神经网络翻译技术)、TTS技术(神经网络语言合成技术)应用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它体现了消费类电子产品与教育行业的完美融合,实现了科技以人为本的理念。得益于户外运动的消费需求增加以及个人对身体状况的重视,智能可穿戴设备实用性越来越强,在大健康领域及IoT的战略布局下,公司以智能穿戴设备为核心硬件,以传感器为基础数据采集、以精准算法为用户展现运动和身体指标的状况。公司主要以合作研发制造(JDM)和自主设计制造(ODM)模式为客户支持和服务,拥有从产品规划、产品开发项目管理、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生产制造、产品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已经与联想集团、小米生态链企业(创米科技)、安克创新、360集团、网易有道、Ring(美国)、Noise(印度)、3-Plus(美国)、LG(韩国)、Buffalo(日本)等知名科技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以ODM(自主设计制造)和JDM(合作研发制造)模式为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互联网科技公司、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产品规划、产品设计与开发、原材料采购和管理、产品生产制造、产品质量控制及售后物流服务等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的一站式服务。经过长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体系逐步实现了专业化分工,形成了由品牌商、运营商、大型渠道商和制造服务商分工并存且密切合作的格局。

公司将进一步坚定并深化以云视频、云娱乐、云制造三大核心产业战略布局。依托构建以PLM为核心的产品研发体系,以ERP为核心的数字化决策体系,同时通过SRM系统完善供应链的协同生产计划,WMS智能仓库系统完善和优化厂内物流作业,MES生产执行系统追溯生产智造的透明化等信息化系统,QMS为质量预防和管控系统, 夯实适应全行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特点和发展需求的数字底座与数据中台能力,加快建立敏捷、高效、可复用的业务开发模式。围绕客户服务持续构建全链路的技术开放体系,全面拓展国内渠道及海外业务,为城企业、家庭数字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智慧物联服务与解决方案。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布局和业务模式,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巩固核心客户,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和新兴产品的研究应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806,335,767.44	2,473,195,458.97	13.47%	2,002,144,26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5,307,465.74	1,293,517,500.05	10.19%	1,174,786,670.16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148,338,575.12	2,959,893,173.98	6.37%	2,249,013,0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07,097.23	126,274,091.53	3.67%	100,238,90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14,660.40	100,776,139.18	16.41%	71,164,3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03,570.02	93,405,114.80	10.92%	28,613,43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3.28%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3.2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10.14%	-0.63%	11.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5,181,533.98	669,746,895.94	850,606,407.27	942,803,73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59,032.12	41,501,103.50	44,739,474.50	15,107,48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57,090.38	43,114,642.50	37,145,940.64	15,996,9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3,615.20	75,702,117.13	23,546,301.70	73,798,766.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8%	64,819,000.00	64,819,000.00		
POWER CHAN-NEL LIMITED	境外法人	19.94%	41,181,000.00	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8,557,096.00	0.00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2%	5,613,541.00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	4,815,247.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4,223,007.00	0.00		
石河子市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451,866.00	0.00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3,371,600.00	0.00		
白伟	境内自然人	0.58%	1,200,000.00	0.00		
深圳佳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岳一朴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974,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穿透后存在共同的有限合伙人或投资人,但上述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不相同,亦由不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②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股权结构穿透后存在共同的有限合伙人或投资人,但上述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不相同,亦由不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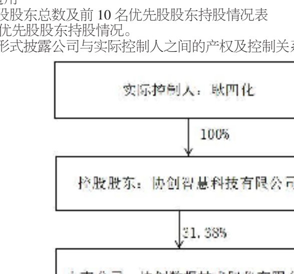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注销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9.60万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2022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和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2022年度开展跨境双向外币资金池业务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跨境双向外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跨境双向外币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开展跨境双向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1.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1,967,3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5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就深交所的问询函进行首次回复。

4.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步调整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公司根据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方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7.公司根据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公告。

8.2022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3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据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9.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2023年3月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10.2023年3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等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事项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7月13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时昌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及2022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将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聘任李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六)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事项

1.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制度。

2.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制度。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耿四化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0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2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邵增明	48,095,832	33.19%
2	李爱真	20,000,000	13.80%
3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46,666	2.45%
4	翁伟武	2,982,765	2.06%
5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2,373,514	1.64%
6	周雪钦	2,121,632	1.4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7,129	1.05%
8	林佩霞	1,461,650	1.01%
9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1,660	0.90%
10	王六一	1,299,305	0.9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翁伟武	2,982,765	4.07%
2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2,373,514	3.24%
3	周雪钦	2,121,632	2.9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7,129	2.07%
5	林佩霞	1,461,650	2.00%
6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1,660	1.78%
7	王六一	1,299,305	1.77%
8	夏红明	1,224,013	1.67%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49,616	1.43%
1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2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如按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根据股份的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83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33,333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72,475,831	5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72,416,921	49.98%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上限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根据股份的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73,309,164	5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71,583,588	49.40%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0,565.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5,593.9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83%、5.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为4,405.5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股票(证券简称:ST中利,证券代码:002309)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和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关注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请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全归还、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4、2023年2月24日,法院已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了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公告编号:2023-034),并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公告编号:2023-036)。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少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577,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9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575,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7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婕、陈红雨。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20200-00007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陈红雨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9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7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郑 婕

见证律师:

陈红雨

2023年3月27日